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梁寨镇 2025 年度户厕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GR-C2025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梁寨镇 2025 年度户厕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梁寨镇 2025 年度户厕改造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鼎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 /（☒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鼎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4 日

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